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公平、公正、科学，根据《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

1. 080800 电气工程：拟招收 80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10 人）
2. 085801 电气工程：拟招收 130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4 人）
3. 085406 控制工程：拟招收 90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4.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拟招收 10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5. 085808 储能技术：拟招收 10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6. 085801 电气工程（非全日制）：拟招收 20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注：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

二、 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考生成绩达到《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B 类考生的分数要求，及我校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专业代码 及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 分数线	少干+士兵计划 分数线	双少数分数线
080800 电气工程	总分 250; 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 45 分(满分>100)
085801 电气工程	总分 268; 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 45 分(满分>100)
085406 控制工程	总分 250; 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 45 分(满分>100)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总分 250; 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 45 分(满分>100)
085808 储能技术	总分 250; 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 45 分(满分>100)
085801 电气工程(非 全)	总分 250; 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08; 单科 30 分(满分 100)、 45 分(满分>100)

(二) 复试资格审核要求

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和学历学籍进行核验，对应届生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材料不齐或不实将取消考生复试资格，不予复试。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复试成绩无效。

考生在复试前需提供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

(1) 本人正反面居民身份证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扫描件各一份；

(2)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或学信网申请的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各一份；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4) 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扫描件（需亲笔填写）。非全日制硕士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后须提交签订的定向协议书；

(5) 各项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材料；

(6) 专项计划考生需在研招网下载已审核的《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经招生学院核验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复试；

(7) 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各一份。

(8) 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全日制考生的调档函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系统自行打印。（纸质版在入学的时候提供）

以上(1)-(7)材料((8)材料可在拟录取名单确认后提交)按顺序编号，打包压缩，文件夹命名为“姓名+准考证号+复试专业”，一志愿考生应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点前，按专业发送到下

列指定邮箱：

专业代码及名称	邮箱
080800 电气工程	dqgc080800@163.com
085801 电气工程、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85808 储能技术、085801 电气工程（非全）	dqnydl085800@163.com
085406 控制工程	dqdzxx085400@163.com

三、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分上、下午两批进行复试：上午 8:00-12:00（上午批次考生 7:30 报到）；下午 13:30 至复试结束（下午批次考生 13:00 报到），
报到地点：电气工程学院东边一楼门口。

四、差额复试及入围复试名单公示

1.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2. 学院将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各科成绩、初试总成绩），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如有考生放弃复试，学院将依次递补。

五、复试考核方式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

六、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考生复试以面试方式进行。一般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在对考生复试的同时应询问和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该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仅作为录取的一个重要依据。

2. 专业考核

此项考核含三项内容：英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察方式：面试，以提问方式进行。

(1) 英语听说能力（满分 100 分）

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包含考生自述(1 分钟左右) 以及与评委的英语交流；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英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2) 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100 分）

专业基础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社会生活或生产实际的具体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研究生阶段是否奠定良好的学术规范、是否取得过一定学术成果等。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笔试)
080800 电气工程	可任选《自动控制理论》、《电力电子技术》、《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分析》等科目之一	《模拟电子技术》和 《数字电子技术》
085801 电气工程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85808 储能技术		
085801 电气工程（非全）		
085406 控制工程	《自动控制理论》、《人工智能基础》等科目之一	《现代控制理论》和《信号分析与处理》

(3) 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

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人文素养、心理健康等。

注意事项：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须加试 2 门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必须每门成绩均合格（按百分制，达到 60 分）方可进入拟录取名单。

所有考生的复试过程均要全程录音、录像，一切录音、录像的资料由学院负责下载且妥善保管，保存期三年。

七、一志愿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

1. 初试成绩标准分

初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政治理论+英语+业务课 1+业务课 2）/5

2.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 英语听说能力×20%+专业基础能力×40%+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40%

3.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成绩标准分×50%+复试成绩标准分 50%

复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拟录取规则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若复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仍然相同，根据需要增加附加考试。

(3) 复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不予录取。

(4) 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录取。一志愿考生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且人数在招生计划指标内的，第一批次录取；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人数超过指标数的，按分数高低依次候补。

(5) 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独立排序，独立确定拟录取资格。

八、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

1. 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学院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等）。

2.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增加招生指标情况的，从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3. 一志愿候补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确认。如果招生学院在 8:00 - 20:00 期间通过电话两次（含两次，时间间隔 1 小时以上）未能联系上候补考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

候补资格。

4.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九、其他

1.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我校2025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已完成复试工作,本次不再组织。本次各学科专业招生指标包括已确认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2. 复试录取与导师脱钩

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不确定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入学后2周内,由学校组织师生互选确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各学院老师不应在复试阶段自行联络确定意向考生。

3. 信息公示与公开

(1)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及学院网站上公布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考生复试结果等。

(2) 联系方式:学院研究生办联系电话 0771-3231080。

(3) 复试有关表格(政审表等),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招生办”处下载。

(4) 监督举报方式:

电气工程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771-3360961

电子邮箱:gxudqjw@163.com